

关于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510 号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0 月 2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等公告。你公司董事沈悦惺对该次董事会全部议案投弃权票，弃权理由为：会议通知时间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规定；议案八中拟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程序违规。你公司独立董事王春飞对《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议案》投弃权票，弃权理由为：现阶段建议保持管理层稳定。我部对上述情况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：

1、你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前 3 日向董事发出会议材料是否违反了公司章程的规定。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。

2、你公司本次变更财务总监非总经理提名，提名程序是否违反了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提名是否有效。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。

3、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10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0月21日